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追加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0.00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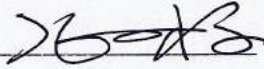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Ma Wenli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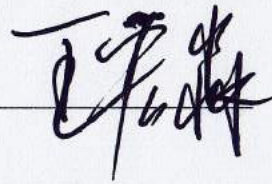
；张文标（签名）：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宏淼' (Wang Hongm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4 月 27 日